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台灣舞鐵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衛

被告 武瑣蓁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72、57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

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,711,500元【計算式：〈土地面積（79+78）m²

× 12,500元/m²〉+〈建物課稅現值（374,500元+
374,500元）〉=2,711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瓊玉